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沧烟局〔2026〕5号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城区烟草专卖稽查中心：

现将《沧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6年2月3日

(主动公开)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严格规范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按照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夯实工作基础，积极稳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维护专卖市场良好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放管结合。以科学有效的“管”促进更大力度的“放”，处理好执法和市场的关系，坚持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努力开展服务型执法，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公平公正。随机抽查工作对专卖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做到抽查全过程可追溯、抽查结果全公开，有效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

（四）高效便民。全面提高专卖市场监管工作效率，减轻企

业负担，杜绝权力寻租，避免检查任性、执法扰民，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扎实成效，成立沧州市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烟草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

组 长：沧州市局主管专卖副局长

副组长：沧州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科长

组 员：城区烟草专卖稽查中心副主任、各县（市）局主管专卖副局长及沧州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相关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沧州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负责收集、整理各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各阶段的进展情况及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要求。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依托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持续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监管对象名录信息应包括企业（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许可证号等内容。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姓名、主岗名称、职务、执法证号等。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施行动态管理，确保检查对象齐全，检查人员合格。

（二）严格规范执行。各级烟草专卖局在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内制定年度计划，每月按计划、按进度开展，确保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30%，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与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相结合，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三）强化服务意识。各级烟草专卖局要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烟草法律法规政策宣教、合规经营指导，并及时回应零售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级烟草专卖局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二）加强人员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定期组织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系统的学习运用，确保按照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加强依法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加强新时代烟草专卖执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实施办法〉具体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依法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